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28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张新亚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桂柱先生的辞呈，张新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刘桂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张新亚先生、刘桂柱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。

张新亚先生、刘桂柱先生辞职后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张新亚先生、刘桂柱先生任职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、依法履职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